

# 放寬外籍生來臺於旅館實習期限

要點名稱：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

現行規定

2025.01.01起實施新制

適用業別

企業及法人  
(含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)

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

其他企業及法人

審查單位

經濟部投資審議司

交通部觀光署

經濟部投資審議司

實習許可期間

6個月+6個月

學制的1/2

6個月+6個月



- 鼓勵外籍生來我國旅宿業實習
- 增加旅宿業排班彈性
- 促進我國觀光發展